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3〕336号

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对象与中信证券签署的《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对象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的《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等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中信证券

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张国军、王希婧、刘新、陈跃东、左丁亮、刘亦诚、孙鹏、王佳赓、蔡淞宇，其中张国军为组长。

方正承销保荐的原辅导人员为许亚东、吕品、毛洋洋、温建宇、陈曦、甄琦，其中许亚东为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内，为强化辅导小组工作能力，提升辅导工作效果，方正承销保荐新增李斌斌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小组成员。目前方正承销保荐辅导人员为许亚东、吕品、毛洋洋、温建宇、陈曦、李斌斌、甄琦，其中许亚东为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或方正承销保荐的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原辅导对象彭建、董龙刚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后彭建、董龙刚仍在公司任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江江、蔡家伟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次新增监事赵江江、蔡家伟为辅导对象，该变动系正常职务调整，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后续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稳定性，协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自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3年1月11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通过文件核查、现场授课、问题答疑、

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开展了主要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具体情形如下：

（1）主要人员银行流水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并制定了公司关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的方案，陪同主要人员去往银行打印个人流水并就主要人员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针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款项性质确认，并收集了相关核查底稿。

（2）客户及供应商走访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并制定了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方案，主要采取现场方式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双方交易背景、交易主要内容、关联方关系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取得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底稿资料。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会计师、律师与公司及时同步尽职调查情况，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实施情况，不断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4）收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关注行业政策

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了解最

新的监管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5）跟进前期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整改

对尽职调查形成的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整改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线上线下沟通，并进一步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前期整改，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制度执行层面持续规范改进，确保公司内控体系规范运行。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其中，会计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事项；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间接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方正集团全部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法院尚未出具针对方正集团重整执行完毕的最终裁定。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事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间接股东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法院尚未出具针对方正集团重整执行完毕的最终裁定，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等事项。

2、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仍需持续完善

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较好执行，但部分环节仍需持续完善。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维持公司董事会结构、经营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稳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采用文件核查、现场授课、问题答疑、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一）持续密切跟踪辅导对象经营和后续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对关注的问题，通过现场工作、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协商和讨论，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二）对辅导对象进行证券市场合规培训和廉洁文化培训，辅导机构将通过多种形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证券市场合规培训，进一步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持续落实廉洁教育的相关辅导工作，增强廉洁意识，提升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廉洁文化的价值认同。

（三）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辅导培训，使其对多层次资本市场加深进一步认识。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展示和分

析，以案促学，帮助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定期分享近期交易所 IPO 审核动态和审核关注事项，使辅导对象跟踪和了解 IPO 审核情况，以及对企业规范性的要求；积极开展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国军

张国军

王希婧

王希婧

刘新

刘新

陈跃东

陈跃东

左丁亮

左丁亮

刘亦诚

刘亦诚

孙鹏

孙鹏

王佳赓

王佳赓

蔡淞宇

蔡淞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2日